

及轉歸責條款不合規定部分，公路總局將於交通違規裁罰系統會議會同各交通裁決單位討論相關系統功能改善事宜。

**6. 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內容未配合法規修正適時調整：**處罰條例對於汽車駕駛人、前座或小型車後座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電動自行車駕駛人未戴安全帽，或慢車駕駛人行進間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等，均有相關罰則，惟查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核有：(1) 有關「保護裝備」1項所列選項包括：戴安全帽或繫安全帶、未戴安全帽或未繫安全帶、不明、其他(行人、慢車駕駛人、汽車後座乘客)，無法正確記錄事故汽車後座乘客及電動自行車駕駛人保護裝置使用情形；(2) 有關「行動電話」1項所列選項包括：未使用、使用手持、使用免持、不明、非汽(機)車駕駛人，無法正確記錄事故時慢車駕駛人行動電話等裝置使用情形；(3) 鑑於外送平台新興行業興起，機車族群大量投入外送行業，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於事故案件紀錄增列「外送平台」特殊註記，分析瞭解外送員交通事故件數及特性，據該府統計 109 年度臺北市機車外送平台外送員事故件數及受傷人數自第 1 季之 449 件、312 人增加至第 4 季之 543 件、449 人，全年合計 1,995 件、1,471 人，有助於該府擬訂相關改善防制措施，惟現行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有關「職業」1項，尚未將外送員列為例行選項等情事。為切實分析交通事故特性及發生原因，以利研擬妥適防制措施，經函請交通部協請內政部警政署研議修訂事故調查紀錄選項。據復：內政部警政署已修正「保護裝備」、「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2項選項文字，另已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初步統計外送員之肇事件數與傷亡人數，並持續關注該行業相關資訊研議增列選項。

**(四) 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研析及汽車運輸業駕駛人尿液採驗範圍，有待檢討加強，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

政府鑑於施用毒品或迷幻藥駕車對於交通安全危害不下於酒醉駕車，參照酒駕裁處罰金、吊扣駕照，對於致人重傷或死亡者並予吊銷駕照之處罰等規定，於 85 年 12 月 31 日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5 條規定，增訂相關毒駕處罰規定，並於 108 年 3 月 26 日修正提高處罰金額(由 6 千元以上 1 萬 2 千元以下罰鍰，提高至機車駕駛人處 1 萬 5 千元以上 9 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處 3 萬元以上 12 萬元以下罰鍰)及延長駕駛執照吊扣期間(由吊扣 6 個月、致人受傷者吊扣 1 年，延長至吊扣 1 年至 2 年、致人受傷者吊扣 2 年至 4 年)，並加重累犯處罰(5 年內第 2 次違反者，依其駕駛車輛分別處最高額 9 萬元或 12 萬元之罰鍰，第 3 次以上者按前次違反所處罰鍰金額加罰 9 萬元)。經查交通部辦理防制施用毒品後駕駛車輛相關業務，核有下列事項：

**1. 允宜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協調合作，蒐集分析施用毒品駕車道路交通事故事**

故相關資料，據以擬訂相關防制措施，以降低施用毒品人員駕車情形，維護交通安全：經依內政部警政署 106 至 109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資料，比對該署 105 至 109 年查緝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行政裁罰人員名冊(施用或持有 3、4 級毒品)，發現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中，共有 7,426 人曾遭警政機關取締施用 3、4 級毒品，發生事故 9,455 件，造成 123 人死亡、12,502 人受傷(表 13)。道路交通事故及違規之駕駛人是否施用毒品係由警政單位辦理檢驗，再依檢驗結果轉交法務部處理(施用 1、2 級毒品涉及刑事責任)，或由警察機關裁罰(施用 3、4 級毒品)，相關檢驗結果並未與道路交通事故資料介接連結，致交通部未能蒐集分析施用毒品人員駕車道路交通事故相關資料，不利研訂有效防制毒駕策略，經函請交通部加強與內政部警政署、法務部協調合作，蒐集分析毒駕交通事故相關資料(包含車種、自用車輛、營業車輛、普通駕駛、職業駕駛等)，據以擬訂相關防制毒駕措施，以降低施用毒品人員駕車情形，維護交通安全。據復：已函請內政部警政署及法務部提供意見，將俟其回復情形據以研擬相關防制毒駕措施，以減低施用毒品人員駕車情形。

表 13 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曾遭取締施用毒品之事故

單位：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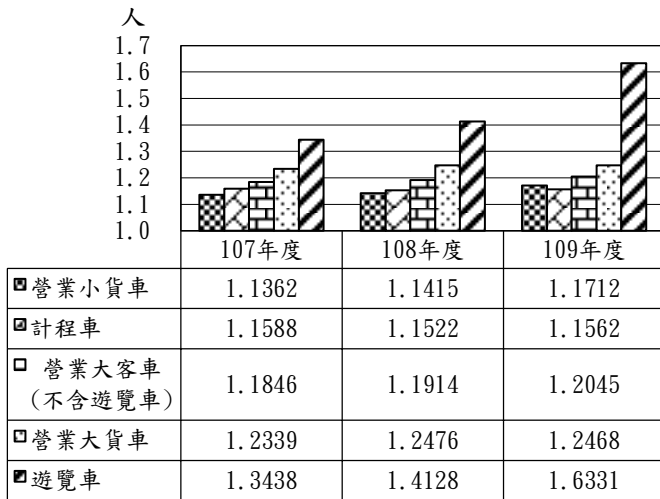
年度	件數	死亡		受傷	
		人數	平均每一起事故死亡人數	人數	平均每一起事故受傷人數
合計	9,455	123	0.013009	12,502	1.322263
106	2,510	27	0.010757	3,366	1.341036
107	2,398	32	0.013344	3,193	1.331526
108	2,467	28	0.011350	3,290	1.333604
109	2,080	36	0.017308	2,653	1.275481

註：1. 死亡人數包含 24 小時以內死亡及 2 至 30 日內死亡。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統計查詢網及內政部警政署提供資料。

2. 交通部辦理陸運特定人員毒品防制作業，已規範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之駕駛人應辦理尿液採驗，惟遊覽車客運業、計程車客運業及貨運三業等駕駛人尚無相關採驗規範，允宜檢討改善，以降低其行車安全風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33 條規定，主管機關對於所屬或監督之特定人員於必要時，得要求其接受採驗尿液。依行政院訂定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第 3 條第 1 款規定，經行政院認定為防制毒品氾濫而有實施尿液採驗必要之特定人員，其中屬交通部主管部分包含陸運、海運及空運等 3 類特定人員。交通部於陸運特定人員尿液採驗實施要點規定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者(公共運輸中之大眾運輸)應辦理其駕駛人不定期尿液採驗，明確規範受檢不合格者(陽性反應)，業者不得派任其擔任駕駛人員，該部並列管每年採驗辦理情形及其結果。查遊覽車客運業之車輛車型、每車可最大載客人數均與汽車客運業之大型車輛相同；部分遊覽車客運業車輛亦作為各級學校之交通車，其駕駛人之性質與特定人員尿液採驗辦法附表所列教育部主管應辦理尿液採驗之各級學校編制內校車駕駛人員相同，又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等屬於公共運輸中之副大眾運輸業，惟未有毒品防制規範或作為。又以營業車輛車種之事故死傷情形分析，107 至 109 年度道路交通事故中，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為遊覽車

及營業大貨車（含營業用之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曳引車等，屬汽車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等貨運三業車輛）之平均每一事故死傷情形（圖 1），較市區或公路汽車客運業車輛（營業大客車，不含遊覽車）嚴重。另以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遊覽車客運業駕駛人登記證及有效職業駕駛執照等，比對警政機關取締施用或持有 3、4 級毒品情形，發現有 12 位

**圖 1 道路交通事故第一當事者駕乘車種之平均每一事故死傷人數**



註：1. 營業大貨車：包含營業用之大貨車、全聯結車、半聯結車、曳引車。  
2. 資料來源：整理自交通部道安資訊平臺及交通部統計查詢網機動車輛登記數。

計程車駕駛人有毒品前科，其中 6 位為受僱後遭警政機關取締，14 位遊覽車駕駛人有毒品前科，分別登記於 25 家公司，及 1,599 位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人（可駕駛貨運三業、計程車客運業、遊覽車客運業等車輛）亦曾遭警政機關取締施用或持有 3、4 級毒品，人數遠高於市區及公路汽車客運業駕駛人有毒品前科者 2 人，經函請交通部研議訂定上開各類汽車運輸業駕駛人採驗尿液等毒品防制相關規範，督促業者加強管理所屬駕駛人，以降低行車安全風險，確保交通安全。據復：計程車客運業部分，除部分大型業者具資源及管理能力外，其餘規模普遍不大，如欲以

業者管理所屬駕駛人之角度辦理尿液檢驗作業，實務上有其難度，針對計程車駕駛人如於取得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後，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者（含施用毒品），經法院判決有罪或確定時，可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吊扣或廢止其執業登記證；遊覽車客運業部分，研議於辦理遊覽車客運業評鑑作業時，就基本安全紀錄未達乙等標準，其評鑑成績列為不列等之業者，評鑑期間曾有駕駛人發生吸食毒品駕車之違規案件，監理機關應要求業者限期完成所屬駕駛人尿液檢驗作業為原則，並於下次評鑑作業期間再辦理一次；貨運三業部分，業透過貨運三業考核指標瞭解業者所屬駕駛人有無發生吸食毒品駕車之違規案件，釐清業者是否對所屬駕駛人有未善盡管理責任之情形，據以作為裁處之參考依據。

**（五） 餐食外送業等以外送員私有車輛運送貨物收取報酬之新興行業及汽車運輸業之載貨機車等管理規範欠完善，又部分貨運業者實際持有營業車輛數及資本額已低於法定設立門檻，允宜檢討研謀改善。**

依據公路法第 34 條規定，公路汽車運輸，分自用與營業 2 種，營業汽車依規定分類營運，含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汽車貨櫃貨運業（以上 3 類下稱貨運三業）等以載貨汽車運